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8月28日经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平等性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四)主动性原则: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五)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六)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四) 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五) 促进公司企业价值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一) 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潜在投资机构与投资者、境外投资者)；

(二) 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证券专业人士；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七条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证 e 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一) 组织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 研究制定规则：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为公司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三) 培训指导：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四) 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制度等要求，回复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及经理层；

(五) 来访接待：保证监管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畅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

(六)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九) 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危机处理方案；

(十)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一)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十二)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十三)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十四)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十五)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该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以及较强的写作能力；

（五）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由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发布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

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露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及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董事长（或者总裁）、财

务总监、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存在的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三节 公司接受调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调研机构及个人须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签署承诺书。

第三十条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调研机构及个人须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上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第四节 上证 e 互动平台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查看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并予以回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